
股份發售的架構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除非本公司最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另行發表公佈(如下文所詳述),否則發售價將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認為合適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本公司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包括(如適用)有關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有關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若本公司達成協議,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lhk.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個途徑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公開發售項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030.24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b) 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等各方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

股份發售的架構

於此期間，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持牌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其中1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餘下2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節「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其所提交的相關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就分配而言：

- (a)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b)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而不可同時獲得兩組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就甲組或乙組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適用情況下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認購超過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節「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配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且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法人團體。預計配售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股份發售的架構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分配的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配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0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如適用)。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在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而未獲認購的任何或所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

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發表。

買賣安排及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95。